

信阳市总工会 (通知)

信工文〔2022〕16号



关于持续做好消费惠农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管理区、开发区总工会，市直各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，为助力乡村振兴、实现“美好生活看信阳”贡献工会力量，根据《信阳市总工会2022年重点实施的“五大行动”和突出办好的“十件实事”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持续做好消费惠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保障到位

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工会参与消费惠农的重要意义，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持续做好消费惠农

工作。各县级总工会要积极与乡村振兴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沟通对接，形成合力，用好消费惠农政策，本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场消费惠农专项活动。根据《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总工会 2022 年重点实施的“五大行动”和突出办好的“十件实事”〉的通知》（豫工文〔2022〕16 号）精神，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在 2023 年元旦前，在为每位会员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年度节日慰问品之后，可再按每人 800 元的标准为会员以实物形式采购发放一批脱贫摘帽地区农副产品。增加的支出应纳入预算管理，当年度经费不足的，可使用结余经费或申请行政补助。严禁以消费惠农为名，利用工会经费滥发津贴补贴、变相公款旅游、公款消费。

二、营造氛围，宣传到位

各级工会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广泛宣传消费惠农的重要意义，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、共同参与消费惠农的浓厚氛围，为消费惠农活动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。各级工会要积极动员各级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参与、宣传消费惠农活动。各级工会要对消费惠农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进行宣传报道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市总工会，择优在市总媒体平台宣传。

三、主动作为，落实到位

各级工会要将惠农与惠工结合起来，在购买慰问品、发放职工福利时，优先采购脱贫摘帽地区农副产品；各级工会开展

活动时，可用农副产品消费券替代奖品、纪念品；基层工会可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脱贫摘帽地区、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美丽乡村等开展春秋游、消暑游；各级工会要积极帮助定点扶贫村、对口援疆地区、劳模乡村振兴基地等推介特色农副产品和乡村旅游景点，组织动员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采取“以购代捐”、“以买代帮”等方式，采购脱贫摘帽地区农副产品。

各县级总工会、市直各单位工会要及时汇总活动开展情况，按时将统计表（附件1、2）报送至邮箱2008xyszgh@sina.com，市总工会将适时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**工会消费惠农专项活动统计表
2. **工会消费惠农统计表

信阳市总工会

2022年3月14日

* * 工会消费惠农专项活动统计表

序 号	活动名称	活动开展方式 (线上、线下、 线上线下结合)	组织活动平台 (线上组织活 动的填写此栏)	联合单位 (多个部门联合 组织活动的填写 此栏)	参与 人次	投入资金 (元)	拉动消费 金额(元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
(备注：此表于专项活动结束后 1 周内报送至 2008xyszgh@sina.com)

* * 工会消费惠农统计表

单位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来源 (832 平台、 农购网、帮扶 村、商超等)	采购方式 (线上、线下)	采购金额 (万元)	合计金额 (万元)
* * 工会					

— 备注：1、市直各单位工会根据产品来源分类填报，各县级总工会根据产品来源分类汇总辖区基层工会数据后填
5 报全县汇总数据。2、采购金额需同购物发票一致，发票复印件一并扫描报送。3、此表每半年统计一次，分别于 6 月
—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总财务部信箱 2008xyszh@sina.com，逾期未报送不予统计。

